**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 一、原「第九條第四款」修正為「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對照法條：  教育部102年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7751號令公布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
| 第二條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之許可及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之許可及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無修正 |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預收學生人數並達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班。  法人或人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預收學生人數並達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班。  法人或人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無修正  對照法條：  依教育部103年1月3日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二條：「本準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並收取費用，辦理本法第三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
| 第四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四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無修正 |
| 第五條 補習班得由學校、機關、法人、團體或私人辦理。 | 第五條 補習班得由學校、機關、法人、團體或私人辦理。 | 無修正 |
| 第六條 補習班使用之名稱不得違反有關法規之規定，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且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非由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者，不得使用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之名稱。但於本規則施行前已經核准立案者，不在此限。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 第六條 補習班使用之名稱不得違反有關法規之規定，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且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非由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者，不得使用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之名稱。但於本規則施行前已經核准立案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 無修正  對照法條：  準則第六條規定：「補習班使用之名稱，應標明所辦理類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補習班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得使用分班名稱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其非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不得使用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但本準則施行前，已核准立案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
| 第七條 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設置。但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規。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亦不得藉實習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 | 第七條 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設置。但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規。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亦不得藉實習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 | 無修正  對照法條：  準則第五條：「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設置。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航空器飛行有關，或違反身心健康發展、公序良俗或其他法令之類科，亦不得藉實作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及航空器飛行。」 |
| 第二章　設立條件及程序 | 第二章　設立條件及程序 | 無修正 |
| 第八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籌設：  一　設班計畫書：應載明設班宗旨、擬設名稱、類科及班數、班址及班舍面積、設立人及班主任基本資料。  二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三　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五　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六　組織規程及學則。  七　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  前項第五款之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補習班如為二人以上共同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 第八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籌設：  一　設班計畫書：應載明設班宗旨、擬設名稱、類科及班數、班址及班舍面積、設立人及班主任基本資料。  二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三　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五　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六　組織規程及學則。  七　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  前項第五款之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補習班如為二人以上共同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 無修正  對照法條：  準則第八條：「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設立：  一、設立計畫書，應包括設立宗旨、擬設名稱、班址及使用面積、設立人、負責人與班主任姓名、擬辦類科及班數。  二、課程內容及進度表、科目表、每期修業期間、每期每週上課時數及教材大綱。  三、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直轄市、縣（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五、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  六、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備等，以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招收人數。」 |
|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籌設者，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立案：  一　立案申請書。  二　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包括教職員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教學人員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類科教學人員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五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免附）。 |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籌設者，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立案：  一　立案申請書。  二　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包括教職員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教師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類科教師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五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免附）。 | 一、查教師法第三條：「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故「教師」一詞專指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次依準則使用文字，對於在補習班中擔任教學服務之人員，統稱為「教學人員」與學校專任教師予以區別，本管理規則使用「教師」部分，統一修正為「教學人員」。  對照法條：  準則第九條：「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  一、立案申請書。  二、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條申請設立程序，得併同前項申請立案程序辦理；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 第十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應依核准立案名稱刻製鈐記一顆並拓製印模二份，報教育局備查。 | 第十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應依核准立案名稱刻製鈐記一顆並拓製印模二份，報教育局備查。 | 無修正 |
| 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 | 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 | 無修正 |
| 第十一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教育局發給立案證書。  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明顯之處，教育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補習班不得拒絕。 | 第十一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教育局發給立案證書。  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明顯之處，教育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補習班不得拒絕。 | 無修正 |
| 第十二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物之使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及地下層。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物之使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 一、查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尚無明文限制補習班不得招收六歲以下幼兒，實務管理上確有部分補習班係以招收二至六歲幼兒為主，考量是類對象逃生能力不足，爰引準則相關規定除限制補習班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外，並擴大至地下層。  二、本市補習班約二千六百餘家，班址含地下層之補習班計八十八家，經回收調查表統計，其中計十九家兼收未滿六歲幼兒；班址僅位於地下層補習班計三十一家，其中計九家兼收幼兒，並無僅招收幼兒者。故如增加限制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亦不得設置於地下層，計影響十九家補習班，其中十家得調整幼兒至地上層上課，另班址僅位於地下層補習班之九家，需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由家長陪同學習，否則將不得招收幼兒。故本條修法後受影響補習班家數僅佔約百分之零點七二，且得以調整樓層或調整教學方式因應，影響相對輕微。  對照法條：  準則第十二條：「補習班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置防火管理人。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習班樓層之設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 第十三條 補習班應購置相關教學器材，且規格及數量須符合教學需要。  補習班所設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並注意安全措施。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 補習班應購置相關教學器材，且規格及數量須符合教學需要。  補習班所設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並注意安全措施。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 無修正  對照法條：  準則第十五條：「補習班應依其辦理類科，購置相關設備；其規格及數量，應符合課程及教學需要。  技藝類科補習班所設實作或訓練之設備及場所，應注意安全措施；其相關規定及應備文件、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 第十四條 補習班應置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前項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招生班數、人數、開課日期、各科教學時數、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退費規定及金額等。 | 第十四條 補習班應置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前項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招生班數、人數、開課日期、各科教學時數、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退費規定及金額等。 | 補習班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及學生名冊係做為檢視課程資訊、實際招收學生人數及教職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之必要文件，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兩項文件，補習班得視實際教學需要設置，無須為強制規定，故予以刪除。  對照法條：  準則第十六條：「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核准辦理之類科、招收班數、人數、開課日期、當期修業期間、收退費規定、核准立案之機關與文號，及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事項。」 |
| 第十五條 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錯誤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補習班設置廣告招牌應包含「ＯＯ文理／技藝補習班」字樣，字體大小應足以辨識。 | 第十五條 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錯誤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補習班設置廣告招牌應包含「ＯＯ文理／技藝補習班」字樣，字體大小應足以辨識。 | 無修正  對照法條：  準則第十七條：「補習班對外懸掛招牌時，招牌名稱應與核准立案證書所載名稱（含類科）相符。  補習班招生應秉持誠信、公開、正確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誤解、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宣傳或廣告，應於明顯處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
| 第十六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各該款所列之文件，申請教育局核准之：  一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  （三）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四）變更後設立人名冊。  （五）新增共同設立人時，所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六）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者，應檢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並經公證或認證之轉讓書及載明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七）原立案證書。  （八）新任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二　班主任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三　班舍變更或增、減：  （一）變更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三）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並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五）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六）原立案證書。  （七）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四　名稱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三）原補習班設立人及其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動之切結書。  （四）原立案證書。  （五）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五　科目變更或增、減：  （一）變更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三）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教學人員履歷名冊：包括教學人員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五）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教材大綱及教室空間配置表。  （六）原立案證書。  （七）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六　換（補）發立案證書：  （一）換（補）發申請書。  （二）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如為共同設立，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七 停辦：  （一）停辦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三）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四）班舍續租或經同意使用六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八 廢止立案：  （一）廢止立案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三）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四）原立案證書。  前項第三款第四目所規定之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第一項第三款變更或新增之班舍，其距離以臺北市地圖依比例尺及直線測量方式計算，不得超過原立案班址一百公尺。第一項之申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為之。  第一項第七款停辦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情形特殊，經教育局核准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 第十六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各該款所列之文件，申請教育局核准之：  一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  （三）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四）變更後設立人名冊。  （五）新增共同設立人時，所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六）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者，應檢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並經公證或認證之轉讓書及載明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七）原立案證書。  （八）新任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二　班主任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三　班舍變更或增、減：  （一）變更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三）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並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五）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六）原立案證書。  （七）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四　名稱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三）原補習班設立人及其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動之切結書。  （四）原立案證書。  （五）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五　科目變更或增、減：  （一）變更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三）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五）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教材大綱及教室空間配置表。  （六）原立案證書。  （七）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六　換（補）發立案證書：  （一）換（補）發申請書。  （二）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如為共同設立，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七 暫停招生：  （一）暫停招生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三）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四）班舍續租或經同意使用六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八 廢止立案：  （一）廢止立案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三）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四）原立案證書。  前項第三款第四目所規定之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第一項第三款變更或新增之班舍，其距離以臺北市地圖依比例尺及直線測量方式計算，不得超過原立案班址一百公尺。第一項之申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為之。  第一項第七款暫停招生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情形特殊，經教育局核准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 一、查教師法第三條：「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故「教師」一詞專指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次依準則使用文字，對於在補習班中擔任教學服務之人員，統稱為「教學人員」與學校專任教師予以區別，本管理規則使用「教師」部分，統一修正為「教學人員」。  二、準則所訂「停辦」性質與本市管理規則「暫停招生」相同，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四項「暫停招生」變更事項名稱依準則修正為「停辦」。  對照法條：  準則第十四條：「補習班自請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理方式，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
| 第十七條 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 | 第十七條 補習班招收六歲以下兒童時，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辦理。 | 補習班招收學齡前幼兒或國小兒童時，原即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爰不另行重複規定，原條文刪除並依準則第三十八條修正，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即不得違規經營幼兒園（學齡前幼兒教保服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國小兒童托育照顧服務）等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  補習班違反本條規定者，教育局得視其情節輕重，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經處以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處分而不改善者，將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經處怠金仍不改善者，將連續處以怠金。  依教育部103年12月18日健全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管理業務研商會議決議，如短期補習班提供之服務項目尚涉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服務項目，以其似涉及未經許可而辦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未經許可即對幼兒進行幼兒園教保服務，而有違各相關法令規定之情形，宜併請審酌依各該法令規定辦理。  對照法條：  準則第三十八條：「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 |
| 第十八條 補習班設置學生交通車，應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第十八條 補習班設置學生交通車，應依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辦理。 | 本市補習班交通車管理依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本市「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規範，爰修正引用法規名稱。 |
| 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 | 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 | 無修正 |
|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  一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大學以上學生擔任設立人或機關、公立學校附設之補習班由其教職員工擔任班主任者，不在此限。  二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經判決確定。  三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四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五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六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  一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大學以上學生擔任設立人或機關、公立學校附設之補習班由其教職員工擔任班主任者，不在此限。  二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經判決確定。  三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四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五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六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無修正  對照法條：  準則第二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  次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  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 第二十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生活輔導及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 第二十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生活輔導及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 無修正  對照法條：  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
|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補習班。但班主任應由中華民國國民擔任。  補習班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 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技藝補習班之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 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補習班。但班主任應由中華民國國民擔任。  補習班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 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技藝補習班之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 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 無修正  對照法條：  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補習班班主任，應由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類科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
|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前項專業資格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補習班不得聘請為第一項之教學人員。 |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師。  前項專業資格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補習班不得聘請為第一項之教師。 | 一、查教師法第三條：「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故「教師」一詞專指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次依準則使用文字，對於在補習班中擔任教學服務之人員，統稱為「教學人員」與學校專任教師予以區別，本管理規則使用「教師」部分，統一修正為「教學人員」。  對照法條：  準則第二十一條：「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  外國人受僱於補習班，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  前項班級學生人數每逾一百人，應增置導師一人；未逾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 |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  前項班級學生人數每逾一百人，應增置導師一人；未逾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 | 無修正 |
|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 無修正。 |
| 第五章　編制及課程 | 第五章　編制及課程 |  |
|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應依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每期修業期限及每週授課時數，並留班備查。  前項修業期限每期超過六個月者，應分為上、下二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 |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應依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每期修業期限及每週授課時數，並留班備查。  前項修業期限每期超過六個月者，應分為上、下二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 | 無修正。  對照法條：  準則第七條：「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 |
|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應依補習班之性質及學生之需求及狀況，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注重其品德陶冶；其屬升學文理補習班者，得參酌同級學校訂定生活輔導要點。 |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應依補習班之性質及學生之需求及狀況，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注重其品德陶冶；其屬升學文理補習班者，得參酌同級學校訂定生活輔導要點。 | 無修正。 |
|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得設置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得設置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 無修正。 |
| 第六章　收費及退費 | 第六章　收費及退費 | 無修正 |
|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載明於其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  前項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瞭解收、退費之規定。  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瞭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學生詳閱後簽章。 |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載明於其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  前項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瞭解收、退費之規定。  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瞭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學生詳閱後簽章。 | 無修正。  對照法條：  準則第二十二條：「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公告於補習班明顯處所。  補習班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  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學生詳閱後於定型化契約簽章。  學生未成年者，其所簽訂之報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補習班處理退費事宜時，亦同，該退費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具領。」 |
|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收費項目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收費項目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 無修正。  對照法條：  準則第二十三條：「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
| 第三十條 補習班學生報名時，若因特殊需要，經申請補習班同意者，得分期繳納學費。 | 第三十條 補習班學生報名時，若因特殊需要，經申請補習班同意者，得分期繳納學費。 | 無修正。 |
| 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學人員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房租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 | 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房租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 | 依準則使用文字，對於在補習班中擔任教學服務之人員，統稱為「教學人員」，本管理規則使用「教師」部分，統一修正為「教學人員」。 |
|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 無修正。 |
| 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學生於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二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三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四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稱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學生課程權益（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依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約定於一定期間內自由選修一定時數(堂數)之課程者，應事先約定退費時以期間或時數（堂數）計算，若未約定，應為有利於學生之解釋。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 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六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但所收取之百分之五部分超過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二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五十九日至第八日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  三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七日至第一日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四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五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稱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學生課程權益（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依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 一、第一項第一款刪除，第二款依準則文字酌修，第三款規定退費成數低於準則規定，予以刪除，第四款高於準則，予以保留。  二、第六項增訂約定於一定期間內自由選修一定時數(堂數)之課程者，雙方應事先約定退費時以期間或時數（堂數）計算，若未約定，應為有利於學生之解釋。  第六項增訂係因坊間成人美語或電腦班，因應成人下班時間不似在學學生放學時間規律固定，多販售於一定期間內自由選修一定時數(或堂數)之彈性課程，學員得於課程有效期間內，自主安排每週課程堂數，惟退費時經常衍生應以有效期間或以購買課程堂數計算退費之爭議。  以購買6個月內有效之96小時課程時數為例，如以課程期限6個月計算，超過2個月得不退費，如以96小時課程時數計算，超過32小時得不退費，補習班經常以任一條件到達三分之一即不退費，而未於簽約時善盡告知義務，顯不利於消費者，故增訂應事先約定退費標準，若未約定，應為有利於學生之解釋，以期減少消費爭議。  本條第一項、第五項係規範雙方僅就時數、堂數或期間擇一約定之情形，第六項增訂規範雙方同時約定期間或時數（堂數）之情形。  對照法條：  準則二十四條：「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第一項退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性因素，經議會通過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 第三十四條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除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儘速通知學生，並於班址顯明之處公告外，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之費用。 | 第三十四條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除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儘速通知學生，並於班址顯明之處公告外，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之費用。 | 一、無修正。  二、本條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衍生退費之處理原則，未盡事宜依準則規定辦理，不另為重覆規定。  對照法條：  準則二十五條：「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項各款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前項規定退費。學生未成年者，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  補習班因違法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補習班應按處分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  第一項退費事由及退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性因素，得經議會通過訂定相關規範及賠償性規定。」 |
|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之退費，其對象為未成年學生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受領之。 |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之退費，其對象為未成年學生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受領之。 | 無修正。 |
|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開設各類班次，應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其契約書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規、公平交易法及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參加補習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所訂契約並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開設各類班次，應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其契約書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規、公平交易法及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參加補習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所訂契約並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無修正。  對照法條：  準則第三十條：「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五項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
|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 無修正。 |
|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 無修正。 |
| 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測驗三種。日常考查包括口頭問答、平時作業及實習；臨時測驗每科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結業測驗於補習期滿前就全部補習課程測驗之。 | 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測驗三種。日常考查包括口頭問答、平時作業及實習；臨時測驗每科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結業測驗於補習期滿前就全部補習課程測驗之。 | 無修正。 |
| 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補習班得拒絕其參加該科結業測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補習班得拒絕其參加結業測驗。 | 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補習班得拒絕其參加該科結業測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補習班得拒絕其參加結業測驗。 | 無修正。 |
| 第四十條 補習班得設置獎學金，其設置方式由各班自行訂定。 | 第四十條 補習班得設置獎學金，其設置方式由各班自行訂定。 | 無修正。 |
| 第四十一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  補習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但該證書僅得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  前項結業證書，得由補習班送經教育局驗印後發給，教育局並得依規費法之規定收取費用。 | 第四十一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  補習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但該證書僅得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  前項結業證書，得由補習班送經教育局驗印後發給，教育局並得依規費法之規定收取費用。 | 無修正。  對照法條：  準則第二十八條：「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  補習班學生修業完成，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該證書僅得作為該項技藝或文理課程學習之證明。」 |
| 第四十二條 教育局得定期召集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相關事宜，補習班班主任不得無故缺席。 | 第四十二條 教育局得定期召集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相關事宜，補習班班主任不得無故缺席。 | 無修正。 |
| 第四十三條 教育局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及經費等班務行政管理事項，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補習班不得拒絕；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  前項視導或考核結果，教育局得公告之。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辦理不善者，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理。 | 第四十三條 教育局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及經費等班務行政管理事項，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補習班不得拒絕；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  前項視導或考核結果，教育局得公告之。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辦理不善者，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理。 | 無修正。  對照法條：  準則第三十一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補習班之招生、班級、學生、教職員工、設備及收退費等班務行政管理事項，得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及輔導。  前項檢查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公告之。」 |
| 第四十四條 補習班辦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優良事蹟者，得由教育局頒給獎狀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並得依相關規定參加教育局辦理之教學人員表揚活動。 | 第四十四條 補習班辦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優良事蹟者，得由教育局頒給獎狀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並得依相關規定參加教育局辦理之教師表揚活動。 | 一、依準則使用文字，對於在補習班中擔任教學服務之人員，統稱為「教學人員」，本管理規則使用「教師」部分，統一修正為「教學人員」。  對照法條：  準則第三十三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服務優良、績效卓著之補習班，得  予公開表揚或獎勵。」 |
| 第四十五條 教育局對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得進行現場查察或資料蒐集等稽查工作。 | 第四十五條 教育局對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得進行現場查察或資料蒐集等稽查工作。 | 無修正。 |
| 第四十六條 補習班不得於在學學生就讀之學校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課程。  補習班不得為妨礙在學學生上課及作息之行為；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攬學生之行為。 | 第四十六條 補習班不得於在學學生就讀之學校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課程。  補習班不得為妨礙在學學生上課及作息之行為；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攬學生之行為。 | 無修正。  對照法條：  準則第二十七條：「補習班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教育。  補習班不得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生。」 |
| 第四十七條 補習班設立人得增加、退出或變更。但其退出或變更，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四十七條 補習班設立人得增加、退出或變更。但其退出或變更，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 | 無修正。 |
| 第四十八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視其情節輕重，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一　未按期填列表冊，置班備查。  二　課程、教材或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  三　名稱未照規定記載。  四　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五　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　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或圖表。  七　缺乏教學必要設備。  八　公共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  九　學生人數與班舍面積之比例不符第十二條之規定。  十　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  十一　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規定辦理。  十二　班舍租借或提供他人使用。  十三 拒絕視導及抽查考核。  十四　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第四十八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視其情節輕重，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一　未按期填列表冊，置班備查。  二　課程、教材或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  三　名稱未照規定記載。  四　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五　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　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或圖表。  七　缺乏教學必要設備。  八　公共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  九　學生人數與班舍面積之比例不符第十二條之規定。  十　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  十一　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規定辦理。  十二　班舍租借或提供他人使用。  十三 拒絕視導及抽查考核。  十四　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無修正。  對照法條：  準則第三十六條：「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一、課程或教學違背教育目標或宗旨。  二、名稱未依規定記載。  三、招牌不符規定。  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刊登、傳播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資料或廣告。  七、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  八、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  九、未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用、管理所聘僱之外國人。  十、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學生權益之情事。  十一、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或抽查考核。  十二、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十三、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  十五、其他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 |
| 第四十九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立案：  一　經教育局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改善，其情節重大。  二　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三　經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  四　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  五　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  六 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情節重大。 | 第四十九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立案：  一　經教育局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改善，其情節重大。  二　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三　經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  四　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  五　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  六　三年內經查獲前條各款情形，累計達四次。  七 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情節重大。 | 一、準則第一項第一款之違規事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行政機關得依違規事項之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處分，原條文第六款「三年內經查獲前條各款情形，累計達四次。」似限縮行政機關衡酌判斷的彈性，於實務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本款予以刪除。第七款次修正為第六款。  對照法條：  依準則第三十六條：「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  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  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  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其情節重大。  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  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  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違反，其情節重大。  九、負責人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情形。  十、其他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其情節重大。  補習班經依前項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者，其設立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
| 第五十條 補習班經教育局撤銷原核准立案者，原設立人（含共同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 第五十條 補習班經教育局撤銷原核准立案者，原設立人（含共同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 無修正。 |
|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 無修正。 |
|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無修正。 |